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而中銀國際、招商證券、中信建投國際及麥格理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的4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根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的36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和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其願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中銀國際為結算代理，而麥格理為全球發售的穩定股價經辦人。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2013年7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7月7日(星期日)。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釐定。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同意)可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目前為每發售股份2.11港元至2.81港元)。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於該通知刊發後，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如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便將定於經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前，均有可能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會列載營運資金報表、募集資金用途披露的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的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提呈之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配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只會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分發。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亦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估計約為911.3百萬港元。該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至2.81港元的中位數)之情況下，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分配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股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高於倘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於公開市場的市價水平。沽空涉及穩定股價經辦人出售數量多於包銷商須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擔保沽空為沽出數量不多於超額配股權所涉的股份，而有擔保淡倉為任何包括因有擔保沽空或其他銷售導致的淡倉，而其數量不多於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

穩定股價經辦人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或會通過行使超額配發權購買額外本公司股份、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

於決定本公司股份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股價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其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進行時為防止或減緩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的若干競價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於任何證券交易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穩定股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股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股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將根據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股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股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股價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或會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可能不利本公司股份市價；
- 用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於公佈發售價後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3年8月3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價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可按與發售價(或倘於首次穩價行動後，以高於穩定價格的價格於相關市場進行買盤或交易，而倘該價格低於發售價，則為該進行買盤或交易的價格)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故此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本公司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擔保任何有保淡倉，包括任何由超額配發所產生的有擔保淡倉，穩定股價經辦人可能與Queen Media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股價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自Queen Media借入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Queen Media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本公司股份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有關規則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以下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國際發售擔保任何淡倉而訂立；
- (ii) 可能向Queen Media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與借入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予Queen Media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iv)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定進行；及
- (v) 穩定股價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Queen Media付款。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按香港公開發售而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及隨後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該等上市批准；

- (b) 已正式議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變成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3年7月7日(星期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一份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只有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上午8時正前後(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發售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於國際發售項下獲發售股份而又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2.8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就一手1,0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2,838.32港元。倘於定價日期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2.81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餘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屬於甲組，所有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屬於乙組。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有所不同。若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股數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0,000,000股股份的50%（即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不多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不多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20,000,000股、16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轉撥往甲組及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由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補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待進行本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國際發售將包括360,000,000股國際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集團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本集團股份。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借入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使用上述方法或以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預計本公司將向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賦予之可行使權力，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30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60,000,000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的15%，僅作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之用。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同時進行之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